

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5-4817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公安分局联勤指挥作战中心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装饰装修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加固施工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5 项）。注：（1）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装饰装修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加固施工部分金额，以便招标人识别有效业绩，因投标人文件资料不全导致的有效业绩无法认定，由投标人负责承担不利后果）、单位名称、工作内容；若合同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业主（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盖业主（委托单位）单位公章]。（2）若投标人仅承担其提供业绩中的部分工作，证明材料应体现投标人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应的合同金额。</p>
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负责的已竣工的装饰装修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加固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的顺序选择前 3 项）。注：（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原件备查）。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装饰装修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加固施工部分金额，以便招标人识别有效业绩，因投标人文件资料不全导致的有效业绩无法认定，由投标人负责承担不利后果）、单位名称、施工项目经理姓名及项目任职情况、工作内容、双方盖章、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页；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业主（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盖业主（委托单位）单位公章]。（2）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社保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3）同等职位指担任项目经理职位。</p>
3	履约评价情况	<p>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承接的房</p>

		<p>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取得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注：1、履约评价时间以履约评价落款日期为准；2、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及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类型、服务范围、签字盖章关键页等）；3、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计取；4、一个合同如存在多阶段的履约评价，只计算距离截标时间最近的一项，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5项，超过5项统计时只按顺序计取前5项。</p>
4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p>提供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团队包括：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专业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与本项目建设规模相适应的管理团队。其中，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工程师要求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安全员要求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其他人员需满足项目施工管理需求。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社保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

- 1、项目名称：汕尾市普宁华美实验学校-学生宿舍 1、2 号楼；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6 日；合同金额：2000.00 万元。
- 2、项目名称：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合同金额：169.841049 万元。
- 3、项目名称：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合同金额：630.00 万元。
- 4、项目名称：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合同金额：458.9690 万元。
- 5、项目名称：文景社区吉政路 5 号世纪皇廷附楼整栋装修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合同金额：460.00 万元。

1.1、汕尾市普宁华美实验学校-学生宿舍 1、2 号楼

合同编号: KL-202405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普宁华美实验学校-学生宿舍1、2号楼

工程地点: 陆丰市东海镇运河南路南侧

发包人: 普宁市华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普宁市华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尾市普宁华美实验学校-学生宿舍1、2号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普宁华美实验学校-学生宿舍1、2号楼。

2. 工程地点：陆丰市东海镇运河南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字第415812024GG00006458。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规模：学生宿舍1、2号楼，建筑面积叁万壹仟点肆陆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为甲供材项目，建设预算造价约贰仟万元(¥20,000,000.00元)，按实际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普宁市华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5281768447221B
地 址：流沙新光路北段东侧(流沙第一实验小学行政楼)06632921555
邮政编码：51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663-292155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80020000001110901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0755-28701589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870158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1.2、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的委托，为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招标编号：SZDL2023001853]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中标品牌	略
		中标型号	略
委托项目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中标数量	1项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3-440300 000-103013-14594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1,804,896.68)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1,698,410.49)	
合计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1,804,896.68)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1,698,410.49)	

注：1、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755-22253193

中标单位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电话：13556877194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国库处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校内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工程地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建设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施工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SZDL2023001853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2、工程地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3、承包范围：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招标编号：SZDL2023001853）。

4、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专业要求）；

（2）本项目合同按承包范围所列施工内容均为甲乙双方讨论决定，如甲方有需求更改，经双方协商后，以新议价为准，但结算价则以审计后为准。

5、工 期：

（1）开工日期：2023年10月9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7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30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 1)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三天交出施工现场或清除障碍物：水、电源不到位；
- 2) 因甲方提出设计图纸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
- 3)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
-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遇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者；

5、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含税）。
小写：¥1698410.49元（含税）。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在施工过程中的水源及电源, 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签订后的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平面图, 清理土建或原建筑遗留的一切影响装饰施工的杂物;
- (3) 甲方变更设计时, 应提前办理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
- (4)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施工方案;
- (5) 应在现场组织地盘管理机构, 委派驻工地代表或联系人实施管理,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的签证, 工程中间验收, 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 (6) 承担在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
- (7)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 (8) 甲方对乙方办理订单融资业务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包括: 甲方配合乙方签署《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 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补充;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承诺, 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指定的融资贷款经办行及收款账户。

2、乙方责任: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经理人为 孙奇,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一切相关事宜。

- (1) 到学校总务处和物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及领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许可证;
- (2)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 并送交甲方代表审定;
- (4)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 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进行施工, 做好自检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 (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 (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维护现场整洁, 道路的畅通。器材堆放整齐, 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
- (7) 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 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 (8) 承担在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材料物件倒运所造成的损失;
- (9) 竣工后规定的二十四个月保修期内, 由于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负

责免费保修；属于甲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的响应，必须在甲方电话通知后的 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10) 负责照明安装工程，并通过公安消防安全许可的报批和验收工作。

(11) 负责工程完工后原有场地的各项后期恢复及学校财产的清点和移交。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现场；若有特殊专用设备，材料商定由甲方提供的，应按乙方的施工进度要求，提供到施工现场；若采用进口材料，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口批文手续。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金额 30%，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乙方缴纳 3%质保金，2 年保修合格后退还。

2、乙方收款账户见签署处，乙方应保证其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甲方向乙方收款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3、因甲方财政拨款迟延、乙方迟延给开发票、审计迟延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设计变更

1、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修改或变更，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要求修改施工图纸，须在乙方进料（指变更部分的材料）前，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如进料后通知乙方，则甲方应承担材料损失费。

第六条 工程验收

-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五天内，书面申请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如甲方确实需要动用，必须经乙方口头或书面同意，否则，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 3、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合格的工程发生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时合同全部条款终止。

第十条 其他

- 1、由于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应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在当天与甲方安全处签订一份“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以确保乙方在甲方场地施工、安装和生产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等的一切安全。

甲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甲方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

乙方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 2023年 10月 7 日

深圳第二实验学校采购项目 校内验收表 (一式四份)

采购项目名称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供货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地点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进货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60764132
保养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09613358
验收会时间		验收申请审批	编号:
参与验收各方评价及验收意见	项目供货单位	自检合格. 孙奇 签名.(盖章): 许刚 2023年11月21日	
	项目管理维护部门	验收人签名: 柯晓艳 主任签名: 许刚 2023年11月21日	
	使用部门	验收人签名: 主任签名: 王雅婷 年11月21日	
	学校工程主管部门	验收人签名: 廖芸娟 主任签名: 李华 年11月23日	
	学校安全部门	过程无事故 验收人签名: 主任签名: 李华 年11月24日	
	学校纪委	验收人签名: 主任签名: 李华 年11月24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李华 2023年11月24日		
校长意见	签名: 李华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1.3、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四路与澜清路交汇处

建设方：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御景华府公共部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1.2、工程地点：观湖街道樟溪社区御景华府

1.3、工程内容：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不包括绿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附表《工程清单》。

1.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包括人工、材料（主材及副材）、机械、施工水电费、施工安全、材料二次搬运、措施费、不可预见费及相关费用等（含9%税金）在内的固定单价，固定单价详见附表《工程清单》，按《工程清单》的单价下浮3%作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计算。

1.5、工期：（45）天，签订本合同后工程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不得迟于2022年8月31日。

1.6、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暂定总价为63000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包含9%税金）。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一份，开工前（2）天，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2.2、负责协调总包单位相关工作。

2.3、按现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不提供住宿。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或总包）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或总包）审批，接受总包管理并签订安全协议等，收集并编制工程资料等、配合总包竣工验收工作。

3.2、指派（莫怀山）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及相关标准进行施工，按要求做好各种材料送检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并配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已完成成品、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施工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3.7、工程竣工验收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工期：（45）天，本工程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

4.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

延。

4.4、因为工程设计变更、增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自然因素、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在正常施工条件，确保施工工期，如工程量增加，总包工程进度影响，受自然条件影响（如遇到台风、暴雨等），相应顺延工期。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执行《深圳市建筑、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质量评定验收为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按现有图纸固定单价包干；竣工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单价以附表《工程清单》下浮3%计算，清单没有的双方协商。

6.2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第一期：签定合同后	15.873%	1000000.00	壹佰万元整	
第二期：每个月完成工程造价60%进度款	至总价60%			
第三期：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	付至总价95%	5985000.00	伍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维修金：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7天内	总价5%	315000.00	叁拾壹万伍元整	

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68

开户行：建行深圳天分健世纪支行

6.4 工程竣工或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结算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在审核完成后7天内付清第三期款。

6.5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以转帐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不能如约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提供相对应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减少的税额从结算款中扣减。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应提供标准合格的品牌、样品由设计师及甲方审定后才能购买材料(如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品牌、样品达不到相关标准档次,甲方有权自行购买,材料款在乙方工程造价中扣除)。

7.2、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

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赔偿乙方违约金每天的1000元直到款项付清为止，工期顺延。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了支付赶工措施费用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2000元，作为奖励乙方。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

10.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不含白蚁处理费，其白蚁处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11.2、甲方以现场现状提供给乙方，乙方不能以总包施工某些部位缺陷为由要求增加造价。

11.3、保修期二年，在保修期间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维修费用在保修金扣除。

11.4、附表《工程清单》中的甲供内容如果甲方直接分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增加相关费用。

第12条 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

12.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3、附件：《工程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07月0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御景华府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630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工程	层数	地上： 层		
	水电工程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园林景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2					
3					
4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实体检测和观感质量良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综合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5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5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1.4、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芝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HPM6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 182 号 182 设计园 3 号楼 109

联系电话：13927455182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5-2870158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承包范围：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以实际测量为准）

1.4 工 期： 天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89690.00 元（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项目质量的现象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2.2 协助乙方做好进场、验收等程序性工作，使工作正常、顺利进行，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基于政府决策、政策变更、维护公共利益或法定权益可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相关事宜，乙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2.4 甲方负责供应本项目的材料。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3.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内容。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劳保防护用品，由此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需要的部分辅材及人工。

3.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后果自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中途停工，工期按影响因素发生至消除期间顺延同等天数。

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等，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作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5.2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并配合乙方完成验收相关手续。

第六条 关于合同支付的约定

6.1 乙方按工作进度完成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相应工程款。

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甲方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就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及之前的履行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并支付价款；对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继续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认同，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赔偿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7.3 项目履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1 由于乙方未按约定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工期和项目质量的；

7.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等导致工作中断或影响本合同正常进行或交接工作的；

7.3.3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2人以上（含2人）重伤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7.3.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7.3.5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内，被媒体负面报道3次以上或

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

7.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翻译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车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等资料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提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也应尽到保管、保密义务，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提供资料。

8.2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及文件资料。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乙方应为提供服务的人员购买意外险或法定社会保险。

9.2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等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3 因不可抗力（烈度六级以上的地震、持续一天十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 mm 以上、38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造成经济损失，非乙方原因责任情况下，由双方承担其各自的损失，互不負責任；但乙方若在正在发

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继续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一切责任。

9.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清理工作开展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 6月 28日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意见	<p>验收人员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工程已竣工，已达到交付条件，现申请甲方验收。</p> <p>承建单位（公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u>黄振飞</u> 日期：2024年1月20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验收结论： 经初步验收，该项目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标准； 3、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p> <p>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0日</p>
备注	本表一式肆份，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双方各执贰份

1.5、文景社区吉政路 5 号世纪皇廷附楼整栋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仰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文景社区吉政路 5 号世纪皇廷附楼整栋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龙岗区布吉街道文景社区布吉吉政路 5-1 园头岭 综合楼附楼（世纪皇庭）

二、工程期限：

工期暂定为 180 天，若因发包人方面因素而导致工程无法顺利完成的，工期顺延。

三、工程造价及核算方法：

造价：工程为一次性定价，总价合计为人民币：¥ 4600000（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本价格包含电梯井道所有费用。

支付：预付款为¥ 1000000（大写：壹佰万元整），剩余尾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工程质量：装饰装修达到甲方需求。

五、甲方负责：

1.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给乙方，乙方按照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2. 甲方提供场地水、电给乙方。
3. 甲方若变更原定方案，必须在乙方施工前通知，在施工期间甲方提出变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在各施工单位之间协调，让工程顺利进行。
5. 若其他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监督按照图纸施工的权力。

六、乙方负责：

1. 乙方按照配套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制作。




2. 乙方施工期间由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施工应满足设计要求。
4. 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费用自理）。
5. 整体工程在一年内因自身质量问题，乙方将免费维修（因人为及自然灾害造成质量问题不在免费维修之内）。


七、施工安全：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林洪强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  林武鑫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2、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周恩宁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时限：2025年12月20日-2026年02月20日

1、项目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4-5楼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8月4日；任职情况：担任项目经理；合同金额：92.250585万元。

2、项目名称：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1月17日；任职情况：担任项目经理；合同金额：8.722282万元。

3、项目名称：操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2月18日；任职情况：担任项目经理；合同金额：19.935716万元。

2.1、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信合招标〔2025〕121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项目编号：XH2025-SZ12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委托金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零贰拾贰元贰角捌分（¥923,022.28）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912,505.85）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杨老师，0755-83161016），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3日

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栏目。

抄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华丰总部经济大厦 A 座 1012
电话：0755-27595397

传真：0755-27595397

邮编：518000

网址：<http://www.xhbsz.com>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合同


1、合同签订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161816

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6100 0000 1266

电话：0755-28728635

日期：2025年7月16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p>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 工程</p> <p>工程地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校区</p>
2.2 合同的生效	<p>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p>
2.3 合同法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p>
2.4 法规和规章	<p>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p>
2.5 批准	<p>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p>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2.7 人员配置	<p>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周恩宁</p> <p>现场工程（安全）负责人：汤亿锋</p>
2.8 其他	<p>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p> <p>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甲方要求、技术要求、图纸目录、竞争性评估参与文件、参与须知、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同之单价细目表报价、合同之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表、附件、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p>
2.9 公平和诚实	<p>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标。</p> <p>双方认为在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期内考虑到所有的不可预见是不实际的。双方在此同意本合同在双方之间是公平的。</p>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期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等零星工程维修。具体详见装修工程施工范围,承包范围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图纸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3.3 甲方义务	<p>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p> <p>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p> <p>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p> <p>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p> <p>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一个月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后三十天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p>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	<p>乙方必须按照比价参与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p> <p>乙方总负责人或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的代表如果变动,须提前七天以书面通知甲方。</p> <p>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p>

	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
3.5 乙方义务	<p>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p> <p>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p> <p>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p> <p>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报价方案的材料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弄虚作假，严格把控施工质量。</p> <p>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零星工程管理规定进行入场及施工，严把施工质量关、安全关。如因乙方不安全操作行为导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包含如需甲方人道主义支付部分）。</p>
	<p>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如甲方要求）。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p> <p>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处理。</p> <p>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p> <p>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p> <p>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p> <p>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p>

	<p>4.8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p> <p>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护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p> <p>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或者乙方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p> <p>乙方应做足安全措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单方面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p> <p>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等)。</p>
3.6 暂停施工	<p>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毕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因材料不符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p>
3.7 工期顺延	<p>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p> <p>(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有重大变化。</p> <p>(2)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p> <p>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尽快予以确认、答复。</p>

3.8 工程质量	<p>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p> <p>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p>
3.9 检查和返工	<p>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监理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p> <p>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复印件或原件。</p> <p>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p>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p>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验收合格后，于验收前 8 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p> <p>甲方验收不合格，会在 8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p> <p>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p>
	<p>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p>
3.11 材料设备供应	<p>乙方自行采购的本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送至施工现场。但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给甲方对其质量、规格、型号予以认定方可。材料运到工地后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能使用，如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将不合格材料运出工地。</p> <p>乙方在使用材料前应以甲方需求与否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作为工程验收留样品。</p> <p>材料代用：根据工程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如因乙方使用不符甲方要求的材料或经双方协商指定材料而造成的工程整改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p>
3.12 设计变更	<p>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并取得书面批准。</p> <p>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乙方该项工程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向乙</p>

	<p>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的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须按工程变更指令进行变更。</p> <p>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p>
3.13 确定变更价款	<p>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修改的,经甲方批准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的工程变更指令是合同价款调整的唯一依据。</p> <p>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算。</p> <p>合同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p> <p>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参考使用变更实施当月深圳市信息指导价进行计算。</p>
3.14 竣工验收	<p>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三天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表。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贰天内组织验收。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在验收后贰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修改费用。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确认可以交付使用日期为准。</p> <p>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将已完成工程向甲方全部移交。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将工程全部向甲方移交(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经济纠纷为借口而拒绝交付使用。</p> <p>在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应在乙方的工程完工后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以每日人民币伍仟元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3.15 保修	<p>保修期限:以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保修期限(工程实际竣工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1)甲方认为工程已经实际竣工。(2)通过学校采购小组的验收。前述两项条件成就之日则为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并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其中,防水质保期为5年,其他保修期为2年,涉及货物保修期为2年。</p> <p>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p>

	<p>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乙方须提供24小时内保修,费用从保修费中扣除。</p> <p>保修内容包括: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p> <p>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p>
3.16 安全文明施工	<p>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p> <p>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p> <p>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p>
	<p>乙方应按规定购买相关施工保险和人员的社保。</p> <p>乙方在校园内文明施工,进出校园配合学校保安安全检查,穿工服施工,不得在校园内有抽烟、喝酒、打牌等不文明现象,发现有以上不文明现象罚款100元/人/次。</p>
3.17 工程分包和转包	<p>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p> <p>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送达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p> <p>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人民币：<u>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912505.85）</u>。工程竣工后，甲方将乙方提交的全套竣工资料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双方以审计结算价和合同预算价中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乙方依据施工图和清单施工，乙方承担清单漏报、少报的费用。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4.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条款付款；
4.3 付款计划	<p>1、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p> <p>3、尾款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送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取审计价与合同价中较低者）。审计结果出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与本次支付金额等额合格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结算尾款。</p>
4.4 付费范围	<p>完成各专业服务范围所述内容。</p> <p>完成本项目各专业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p> <p>完成本项目服务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p>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4.6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

	方索赔。
4.7 争议	<p>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处理。</p> <p>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p>
4.8 违约	<p>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并以结算合同造价的 20%为上限，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p> <p>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由于返工或修理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已无返工或修理的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p> <p>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乙方提供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的，应免费更换不合格材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的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p> <p>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需要整改工程转交其他公司负责，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若合同款余额不足已扣除，乙方必须退还工程款、并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p> <p>损失的计算方法：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p> <p>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p>

4.9 合同终止	<p>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服务。无论甲方或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均必须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否则按合同总款的 5%进行赔偿对方违约责任。若一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一旦合同因故终止或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并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以使甲方或其指定人员能适时有序地接管所有职能、职责和责任。</p>
----------	--

福田区教育局工程竣工验收表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8日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楼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12505.85元
施工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4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程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周总行		建设单位意见: 齐润 高伟 李学学 验收合格  负责人:	

2.2、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薯田埔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田园路雪仙丽科技园
项目负责人：王朝辉
联系方式：0755-2342934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
项目负责人：林惠华
联系方式：135096133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薯田埔社区

工程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高质量，高颜值”标准，承包以下工程内容：

1. 201 不锈钢材质定制打造门头；
2. 大门旁墙体 201 不锈钢定制打造造型；
3. 刷定制颜色油漆；
4. 阵地内部部分墙体配合广告刷定制油漆；
5. 04 分格活力小区集装箱阵地顶部防水处理等。

三、合同工期

拟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或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拟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日历天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停工，工期可相应顺延。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六个月。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捌角贰分（¥87,222.82 元）；最终合同价以结算编制报告为准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管理费、施工人员人身保险、事故赔偿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1）完成本项目 65% 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至本工程合同价的 50%；（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全部台账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本工程合同价的 80%；（3）工程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评估、审计，并由第三方最终出具《项目审计报告》。《项目审计报告》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工程款至审计价的 97%，预留工程审计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

- （1）根据现状，对工程提出具体要求，对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审定并加以认可。
- （2）合同开工日期前三天内，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理场内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 （3）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委派人员到现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签证，工程中间交接及隐蔽工程验收。甲方项目负责人为：李政达，联系方式：。
- （4）按合同拨付工程款。

2. 乙方：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则一律返工。
- （2）工程竣工时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产生的所有返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严格按照图纸、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乙方项目现场联系人为：林惠华，联系方式：13509613358。
- （4）施工中遇到特殊问题需要进行修改时，必须征得甲方许可，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在规定工期内完工，每延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的约定，若因资金、人员不足及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施工进度缓慢(滞后计划 20% 以上) 或停工超过 5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产生的费用超过原合同价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已完工部分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肢解再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于根本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工期和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

(9)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环保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10) 乙方应做到合法用工，与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负责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或其他保险的购买。乙方施工人员在场地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若施工人员、第三人在施工现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代替乙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工程质保

1. 保修期内，如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现质量缺陷，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书后 3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5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甲方认可后实施。如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七、工程验收

1. 本项目判定工程合格与否以甲方质量标准为依据：如甲方标准（即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和地方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工程须同时符合甲方标准方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2. 本工程各类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均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进行，在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法规、规范等要求。

3. 如国家或行业规范与深圳地区规范有差异时，除建筑设计师或工程师有特别申明外，承包人应按较严格者为准。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记录、质量检验报告等，书面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各方进行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3 日内对工程缺陷进行整改或返工，并重新申请竣工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凡属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派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签署隐蔽验收意见。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或监理人若对乙方自行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工程质量无论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若不符合要求，乙方还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修复。

八、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诉讼应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采用专人递送的，应在送达时要求接收方签收；采用特快专递的，应通过邮局或信誉良好的快递公司寄送，并注明合同编号和“通知”字样；采用电子邮件的，应在发送后及时以其他方式确认对方已收到。

双方约定本合同文首填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书面文件及司法/仲裁程序的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双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时生效。通知采用 EMS 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因一方不签收、拒签或地址错误等原因未送达的，以 EMS 快递寄出后的第 3 日 17:00 视为通知已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荔园埔社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尹外心

项目负责人：刘明辉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邮政编码：



工程验收表

编号: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现代活力小区场地装修修缮工程	施工面积	
工程地点	薯田埔社区	合同总额	87,222.82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11.3	竣工日期	2025.11.17
工程简要说明	1、201 不锈钢材质定制打造门头；2、大门旁墙体 201 不锈钢定制打造造型、刷定制颜色油漆；3、阵地内部部分墙体配合广告刷定制油漆；4、04 分格活力小区集装箱阵地顶部防水处理等。		
验收意见	全部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建设单位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3、操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操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G34792022U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德兴花园内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名称：操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操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德兴花园内
1.3 工程范围：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清单所有内容、施工实际所有工程量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期：15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壹角陆分（¥199357.16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

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甲方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经理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的，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新的项目经理需具备甲方招标时所要求的资质条件等。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提供施工图纸。

6.2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3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6.4 按约定支付费用。

6.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6.6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建筑物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施工现场、堆料场、材料仓库、工程成品、设备的安全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 乙方在施工中要保证施工人员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为建筑施工中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

7.6 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乙方应按足额支付施工人员报酬；若因乙方拖欠工人报酬等引发仲裁、诉讼等一切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与乙方发生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7.7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作业标准等规定，按照工程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施工，记录各项质量检查工作；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现场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8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建筑材料均为合格材料，保证其具备承包该工程的相关资质，保证其聘请的施工人员进行相关的施工资质。

7.9 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7.10 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

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8.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协商确定。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供应的材料、设备。

9.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9.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系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材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应具有生产厂商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以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1.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11.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设备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2.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5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2.3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满 15 天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3.1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有法律法规对保修期有规定的，规定的期限长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保修期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3.2 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故意损坏的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3.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14.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后，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4.4、因台风、地震、洪水、罢工、骚乱、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14.5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755 2852556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乙方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75119484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7.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p>甲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u> </u></p> <p>委托代理人：<u> </u></p> <p>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u>林武强</u></p> <p>委托代理人：<u> </u></p> <p>年 月 日</p>
--	--

0307184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操场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金额(元)	¥199357.16 元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周恩宁
 2025 年 12 月 18 日


 [Signature]
 2025 年 12 月 18 日


 [Signature]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4、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恩宁 社保电脑号：622951133 身份证号码：430302198806091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143.89	403.74			100.95		75.6	75.6	750.48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62f0ee779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 1、项目名称: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3年11月24日;评价单位: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 2、项目名称:禾场吓分公司厂房物业铁皮维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年11月19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禾场吓分公司。
- 3、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家属楼2栋安全隐患整改和美化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年4月22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 4、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洗碗间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6年1月28日;评价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
- 5、项目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4-5楼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年8月8日;评价单位: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3.1、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19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欧阳顺文		联系电话	0755-28701589	
工程项目名称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招标类型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85 0303 9983		
金额	169.841049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年10月9日 至 2023年11月7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商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2023年11月24日</div>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的委托，为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招标编号：SZDL2023001853]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中标品牌	略
		中标型号	略
委托项目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中标数量	1项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3-440300 000-103013-14594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1,804,896.68)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1,698,410.49)	
合计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1,804,896.68)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1,698,410.49)	

注：1、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老师
中标单位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电话：0755-22253193
联系电话：13556877194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国库处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校内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工程地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建设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施工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SZDL2023001853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2、工程地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3、承包范围：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招标编号：SZDL2023001853）。

4、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专业要求）；

（2）本项目合同按承包范围所列施工内容均为甲乙双方讨论决定，如甲方有需求更改，经双方协商后，以新议价为准，但结算价则以审计后为准。

5、工 期：

（1）开工日期：2023年10月9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7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30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 1)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三天交出施工现场或清除障碍物：水、电源不到位；
- 2) 因甲方提出设计图纸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
- 3)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
-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遇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者；

5、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元肆角玖分（含税）。
小写：¥1698410.49元（含税）。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在施工过程中的水源及电源, 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签订后的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平面图, 清理土建或原建筑遗留的一切影响装饰施工的杂物;
- (3) 甲方变更设计时, 应提前办理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
- (4)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施工方案;
- (5) 应在现场组织地盘管理机构, 委派驻工地代表或联系人实施管理,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的签证, 工程中间验收, 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 (6) 承担在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
- (7)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 (8) 甲方对乙方办理订单融资业务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包括: 甲方配合乙方签署《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 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补充;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承诺, 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指定的融资贷款经办行及收款账户。

2、乙方责任: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经理人为 孙奇,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一切相关事宜。

- (1) 到学校总务处和物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及领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许可证;
- (2)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 并送交甲方代表审定;
- (4)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 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进行施工, 做好自检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 (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 (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维护现场整洁, 道路的畅通。器材堆放整齐, 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
- (7) 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 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 (8) 承担在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材料物件倒运所造成的损失;
- (9) 竣工后规定的二十四个月保修期内, 由于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负

责免费保修；属于甲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的响应，必须在甲方电话通知后的 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10) 负责照明安装工程，并通过公安消防安全许可的报批和验收工作。

(11) 负责工程完工后原有场地的各项后期恢复及学校财产的清点和移交。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现场；若有特殊专用设备，材料商定由甲方提供的，应按乙方的施工进度要求，提供到施工现场；若采用进口材料，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口批文手续。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金额 30%，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乙方缴纳 3%质保金，2 年保修合格后退还。

2、乙方收款账户见签署处，乙方应保证其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甲方向乙方收款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3、因甲方财政拨款迟延、乙方迟延给付发票、审计迟延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设计变更

1、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修改或变更，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要求修改施工图纸，须在乙方进料（指变更部分的材料）前，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如进料后通知乙方，则甲方应承担材料损失费。

第六条 工程验收

-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五天内，书面申请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如甲方确实需要动用，必须经乙方口头或书面同意，否则，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 3、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合格的工程发生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时合同全部条款终止。

第十条 其他

- 1、由于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应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在当天与甲方安全处签订一份“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以确保乙方在甲方场地施工、安装和生产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等的一切安全。

甲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甲方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

乙方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 2023年 10月 7 日

深圳第二实验学校采购项目 校内验收表 (一式四份)

采购项目名称		初中部碧波大厦学生宿舍改造	
供货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地点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进货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60764132
保养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09613358
验收会时间		验收申请审批	编号:
参与验收各方评价及验收意见	项目供货单位	自检合格. 孙奇 签名.(盖章): 许刚 2023年11月21日	
	项目管理维护部门	验收人签名: 杨晓艳 主任签名: 许刚 2023年11月21日	
	使用部门	验收人签名: 主任签名: 王雅婷 年11月21日	
	学校工程主管部门	验收人签名: 唐芸娟 主任签名: 李林 年11月23日	
	学校安全部门	过程无事故 验收人签名: 主任签名: 李红 年11月24日	
	学校纪委	杨辰 签名: 李红 2023年11月24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李红 2023年11月24日		
校长意见	签名: (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3.2、禾场吓分公司厂房物业铁皮维修工程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禾场吓分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工程名称	禾场吓分公司厂房物业铁皮维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37.33417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公章): 禾场吓分公司 2025年 11月 19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N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 ≤ N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N <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N < 60 分)				
备注					

禾场吓分公司厂房物业铁皮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禾场吓分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丙方）：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

丙方是深圳市坑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下设包含甲方在内的若干个分公司，其对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已知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禾场吓分公司厂房物业铁皮维修工程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秀新社区秀岭一街24号A区厂房、秀岭路36号厂房、秀岭路38号厂房

3、项目内容：铁皮维修

4、承包方式：施工项目为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详见《禾场吓分公司厂房物业铁皮维修工程报价单》）。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9月22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含税金（小写）：¥373341.70元

（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壹元柒角

具体付款以结算价为准。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需双方书面确认，费用另行协商。本合同款付

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68

四、质量标准和保修

1、质量等级：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合格。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说明等国家制作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2、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一年。在保修期间，如有乙方所做过修缮位置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报修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免费维修。

五、项目进度

1、乙方应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和指示，实施本合同项目，工期自甲方开工令下达之日算起。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够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

3、由于自然条件影响原因，导致项目停工，工期拖延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潜在风险，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部分，乙方无权就此向甲方索赔。

六、项目验收、结算

1、结算项目量的核实确认，按图纸设计（如无图纸，项目内容和预算表内的工程内容）并同甲方核准的项目量为依据，临时项目以方案量并参照测量收方量为结算依据。

2、乙方应在项目竣工后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后，方可进行项目结算。

3、本合同外围设计变更或甲方新增项目的项目量（或费用），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4、项目价格以项目结算为准。项目结算支付均用银行转账方式。

七、付款方式

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本工程付款方式为三期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的

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金额：¥：112002.51元，大写金额：壹拾壹万贰仟零贰元伍角壹分）作为工程预付款；第二期：总工程进度达50%时，由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金额：¥：112002.51元，大写金额：壹拾壹万贰仟零贰元伍角壹分）作为工程进度款；第三期：工程竣工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支付剩余尾款。最终的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款，乙方按要求给甲方提供该工程的正规发票。结算款已含：所有工程费用，如人工、车辆、保险、税费等。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完成开工前准备工作，提供水、电供给乙方施工。
- 2、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工作。
-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现场周围之间的关系。
- 4、参与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验收、竣工验收。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合格标准或以上标准，为此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控制违章操作施工，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2、施工人员应避免大声喧哗，影响办公环境，保持公共地方的清洁卫生。

3、乙方组织现场施工，对项目的安全，工期，质量负责。由于乙方施工组织及管理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要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第三方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以及劳务人员的保险。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责任工期顺延，乙方需每日按工程总造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超过1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需按工程总造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修，直至符合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2、乙方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劳资纠纷等原因造成现场停工，

影响工期、社会秩序和发包人声誉的，承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深圳市坪山区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以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

- 1、因甲方为丙方分公司，无法人资质，现丙方授权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行使权给甲方。
-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作为合同之附件。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禾场吓分公司厂房物业铁皮维修工程报价单》一式肆份，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壹份，坑梓街道办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叁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

王琳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3.3、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家属楼 2 栋安全隐患整改和美化工程

040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家属楼 2 栋安全隐患整改和美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27.5273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评价时间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2015 年 4 月 22 日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11 年 11 月 11 日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11 年 11 月 11 日	
4	进度控制		15	11 年 11 月 11 日	
5	配合与服务		10	11 年 11 月 11 日	
6	资金支付		9	11 年 11 月 1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N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 ≤ N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70 ≤ N <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N <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N < 60 分)				
备注					

工程
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编号：
合同编号：ZW 520250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家属楼2栋安全隐患整改和美化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内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家属楼2栋安全隐患整改和美化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内

3、主要工程内容: 详见项目《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4、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5 年 3 月 5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二、承包方现场管理

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并负责人需有相关资质。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双方选择以下第 1.1 条约定)

1.1 本合同采用包干价形式,包干价(人民币): 275273.8 元(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包干价。

2、支付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做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第三方工程造价审定(结算)完成,工程验收,并收到承包人的发票后支付 100% 工程款。

四、竣工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供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发包人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审核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的付款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由监理书面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7 天内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按已有资料直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作为支付依据。

五、工程质量、承包方式及保修期

1.1 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本工程施工方案、工程造价计算项目和国家标准有关施工规范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税收等所有内容均由乙方一次性总包干。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3 保修期约定：竣工验收后一年。

六、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不达标，由承包人自费返工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质量不达标、工期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验收和结算，且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或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消防事故、侵权事故、承包人工劳动纠纷等，承包人应立即处理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相关受害人应及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纷争，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双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

七、其他事项

1. 遵守发包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2. 配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处理好工程建设中的矛盾和纠纷。

3. 如遇工程变更或预算外增加工程项目内容，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依据，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后实施。所增加工程量原综合单价不变，如原来无综合单价则参照相近的综合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新增项目工程款。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 施工安全责任书

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 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附件 1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中人身、周边设施和设备等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二、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证件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材料进场要检查是否有出产合格证，同时应经甲方负责人或物业公司验证后方可使用。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现场安全管理。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安全技术交底严禁施工。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签发进场施工单，进场施工人员应挂牌施工。

7、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

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9、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物业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0、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1、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

12、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火灾事故；
-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构勒令停工的。

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设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

1、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附件 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3.4、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洗碗间改造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 (竹林)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 (竹林)洗碗间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 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85 0303 9983		
中标金额	18.4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商配合 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2016 年 1 月 28 日</div>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洗碗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六路 13 号内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

承 包 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8 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下称“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洗碗间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清包工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玖角伍分（小写）184511.95元，工程造价以有资质审计公司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审定价。

- 1、本工程采用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该综合单价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金等全部费用。甲乙双方同意：工程最终结算时，工程变更在合同总价 10%之内，结算不作调整。若工程变更超合同总价 10%，由乙方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试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

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他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已有资质的审计公司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收到乙方送达的发票等报账材料后按结算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七、合同承包开工时间及工期：

工程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自 202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八、质量标准

应同时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地方性标准和其他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九、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据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咨询造价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

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十、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4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一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十二、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三、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地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 8、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委派至现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人员依法均具备合法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作业资质、从业或上岗资格证书、高处操作证等。乙方负责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
 - 9、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承担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且自行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的投诉、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四、项目具体要求：

(一) 施工基本要求

1.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做好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

制等工作。

2.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字样。靠近人行通道边（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 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避免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防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及费用。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 乙方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样板的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

7.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8.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即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守此规定，导致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这些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建造，则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和重建。

9. 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图纸、样品、产品说明等），向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机构申报，若所有需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重新申报，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一切费用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10.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除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乙方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2. 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

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场地的地址特点，充分考虑由于现场因素对现场施工、住宿、材料二次搬运等带来的影响和费用，并提出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4. 乙方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该方案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5.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及防火规范要求。

6. 所需用的脚手架、满堂架搭设、支架搭设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7. 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无安全隐患，投标人需先行查看施工场地的实际环境并了解甲方的要求，并制作好施工方案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废弃物由乙方清运出校区；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本工程要求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技术上、施工上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三) 项目验收程序、质量标准及期限

1. 当本合同工程已经实质上竣工，并合格地通过了按合同规定的各项质量检验，已按规定编制交接竣工图表资料后，乙方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工验收、发给交接证书的申请，并抄送甲方（如果尚有少量因受季节影响或其他原因不能施工，但并不影响工程使用的某些附属工程或剩余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时，需附在有限期内尽快完成这些未完工作的书面保证）。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14 天内审核并报甲方，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后的 21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由甲方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按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办法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2. 如果甲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则甲方应从规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延期验收的工程照管和养护费用，监理工程师在与乙方和甲方协商后，应确定将此费用款额加到合同价格上，并通知乙方，抄送甲方。

3. 如果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交接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即乙方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同时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交接证书签发并移交管养后，乙方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

4. 如果发给交接证书的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养时，乙方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和养护，监理工程师在与乙方和甲方协商后应确定加到合同价格上的此项费用款额，通

知乙方，抄送甲方。

5. 如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虽合格，同意验收，但某些工程尚需整修、补修，则应缓发交接证书，限期修好，待整修、补修工作完成，经监理工程师复查认为达到质量要求后，再发给交接证书，证书上写明的竣工日期仍应为乙方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

6. 如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竣工验收小组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乙方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乙方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经竣工验收小组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发给交接证书。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应为乙方重新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计算实际工期时应减去乙方第一次提出申请竣工验收至监理工程师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的时间。

十五、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时竣工，每延期工期一天，按工程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该项全部违约金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20%。如延长工期达到原合同工期，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立即清场，待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后再与乙方办理结算及相关索赔手续。
-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改正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
- 3、乙方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
- 4、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损害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

-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方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质量鉴定结果为全部或者部分不合格的，则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

十七、其他：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 招标文件（含询价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本合同及其附件；
- (5) 其他相关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外国语小学（竹林）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年1月18日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日期：2016年1月18日



3.5、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85 0303 9983		
中标金额	91.250585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商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2025 年 8 月 8 日</div>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信合招标〔2025〕121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4-5楼改造工程（项目编号：XH2025-SZ12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4-5楼改造工程
委托金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零贰拾贰元贰角捌分（¥923,022.28）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912,505.85）
工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杨老师，0755-83161016），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3日

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栏目。

抄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华丰总部经济大厦A座1012
电话：0755-27595397

传真：0755-27595397

邮编：518000

网址：<http://www.xhzbz.com>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合同

1、合同签订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3161816

日 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6100 0000 1266

电 话：0755-28728635

日 期：2025年7月16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p>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 工程</p> <p>工程地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校区</p>
2.2 合同的生效	<p>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p>
2.3 合同法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p>
2.4 法规和规章	<p>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p>
2.5 批准	<p>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p>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2.7 人员配置	<p>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周恩宁</p> <p>现场工程（安全）负责人：汤亿锋</p>
2.8 其他	<p>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p> <p>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甲方要求、技术要求、图纸目录、竞争性评估参与文件、参与须知、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同之单价细目表报价、合同之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表、附件、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p>
2.9 公平和诚实	<p>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标。</p> <p>双方认为在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期内考虑到所有的不可预见是不实际的。双方在此同意本合同在双方之间是公平的。</p>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期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等零星工程维修。具体详见装修工程施工范围,承包范围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图纸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3.3 甲方义务	<p>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p> <p>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p> <p>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p> <p>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p> <p>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一个月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后三十天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p>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	<p>乙方必须按照比价参与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p> <p>乙方总负责人或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的代表如果变动,须提前七天以书面通知甲方。</p> <p>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p>

	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
3.5 乙方义务	<p>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p> <p>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p> <p>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p> <p>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报价方案的材料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弄虚作假，严格把控施工质量。</p> <p>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零星工程管理规定进行入场及施工，严把施工质量关、安全关。如因乙方不安全操作行为导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包含如需甲方人道主义支付部分）。</p>
	<p>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如甲方要求）。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p> <p>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处理。</p> <p>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p> <p>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p> <p>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p> <p>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p>

	<p>4.8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p> <p>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护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p> <p>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或者乙方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p> <p>乙方应做足安全措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单方面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p> <p>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等)。</p>
3.6 暂停施工	<p>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毕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因材料不符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p>
3.7 工期顺延	<p>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p> <p>(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有重大变化。</p> <p>(2)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p> <p>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尽快予以确认、答复。</p>

3.8 工程质量	<p>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p> <p>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p>
3.9 检查和返工	<p>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监理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p> <p>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影印件或原件。</p> <p>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p>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p>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验收合格后，于验收前8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p> <p>甲方验收不合格，会在8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p> <p>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p>
	<p>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p>
3.11 材料设备供应	<p>乙方自行采购的本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送至施工现场。但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给甲方对其质量、规格、型号予以认定方可。材料运到工地后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能使用，如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将不合格材料运出工地。</p> <p>乙方在使用材料前应以甲方需求与否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作为工程验收留样品。</p> <p>材料代用：根据工程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如因乙方使用不符甲方要求的材料或经双方协商指定材料而造成的工程整改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p>
3.12 设计变更	<p>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并取得书面批准。</p> <p>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乙方该项工程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向乙</p>

	<p>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的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须按工程变更指令进行变更。</p> <p>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p>
3.13 确定变更价款	<p>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修改的,经甲方批准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的工程变更指令是合同价款调整的唯一依据。</p> <p>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算。</p> <p>合同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p> <p>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参考使用变更实施当月深圳市信息指导价进行计算。</p>
3.14 竣工验收	<p>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三天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表。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贰天内组织验收。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在验收后贰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修改费用。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确认可以交付使用日期为准。</p> <p>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将已完成工程向甲方全部移交。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将工程全部向甲方移交(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经济纠纷为借口而拒绝交付使用。</p> <p>在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应在乙方的工程完工后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以每日人民币伍仟元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3.15 保修	<p>保修期限:以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保修期限(工程实际竣工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1)甲方认为工程已经实际竣工。(2)通过学校采购小组的验收。前述两项条件成就之日则为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并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其中,防水质保期为5年,其他保修期为2年,涉及货物保修期为2年。</p> <p>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p>

	<p>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乙方须提供24小时内保修,费用从保修费中扣除。</p> <p>保修内容包括: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p> <p>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p>
3.16 安全文明施工	<p>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p> <p>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p> <p>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p>
	<p>乙方应按规定购买相关施工保险和人员的社保。</p> <p>乙方在校园内文明施工,进出校园配合学校保安安全检查,穿工服施工,不得在校园内有抽烟、喝酒、打牌等不文明现象,发现有以上不文明现象罚款100元/人/次。</p>
3.17 工程分包和转包	<p>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p> <p>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送达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p> <p>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人民币：<u>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912505.85）</u>。工程竣工后，甲方将乙方提交的全套竣工资料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双方以审计结算价和合同预算价中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乙方依据施工图和清单施工，乙方承担清单漏报、少报的费用。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4.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条款付款；
4.3 付款计划	<p>1、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p> <p>3、尾款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送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取审计价与合同价中较低者）。审计结果出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与本次支付金额等额合格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结算尾款。</p>
4.4 付费范围	<p>完成各专业服务范围所述内容。</p> <p>完成本项目各专业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p> <p>完成本项目服务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p>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4.6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

	方索赔。
4.7 争议	<p>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处理。</p> <p>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p>
4.8 违约	<p>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并以结算合同造价的 20%为上限，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p> <p>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由于返工或修理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已无返工或修理的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p> <p>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乙方提供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的，应免费更换不合格材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的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p> <p>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需要整改工程转交其他公司负责，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若合同款余额不足已扣除，乙方必须退还工程款、并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p> <p>损失的计算方法：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p> <p>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p>

4.9 合同终止	<p>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服务。无论甲方或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均必须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否则按合同总款的 5%进行赔偿对方违约责任。若一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一旦合同因故终止或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并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以使甲方或其指定人员能适时有序地接管所有职能、职责和责任。</p>
----------	--

福田区教育局工程竣工验收表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8日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楼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12505.85元
施工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4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程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周恩行		建设单位意见: 苏润 高伟 李学学 验收合格  负责人:	

4、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序号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起止日期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周恩宁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13201400260	无	专科	施工管理	2025.12- 2026.2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黄日林	职称证 2017003008186	中级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2025.12- 2026.2
3	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	王成丰	职称证 B08173010100000963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5.12- 2026.2
4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	林城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2019)0044986	无	/	/	2025.12- 2026.2
5	质量主任	质量主任	谭家银	质量员证 0915879202401013432	无	/	/	2025.12- 2026.2
6	各相关专业 技术负责人	结构专业技术 负责人	陈锡鸿	职称证 B08141110000062014	中级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2025.12- 2026.2
7		造价工程师	赖博源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21214400000559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	2025.12- 2026.2
8	施工员	施工员	李进	施工员证 0915879202201006615	无	/	/	2025.12- 2026.2
9	安全员	安全员	林武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2025)0053064	无	/	/	2025.12- 2026.2
10	材料员	材料员	林芳芳	材料员证 0915879202201006617	无	/	/	2025.12- 2026.2
11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林惠华	劳务员证 0915879202201006618	无	/	/	2025.12- 2026.2
12	质量员	质量员	钱仁溜	质量员证 0915879202201006622	无	/	/	2025.12- 2026.2
13	资料员	资料员	林冬霞	资料员证 0915879202201006616	无	/	/	2025.12- 2026.2

4.1、项目负责人-周恩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7659

姓名: 周恩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0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有效期: 2025年04月01日 至 2026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恩宁

社保电脑号：622951133

身份证号码：430302198806091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143.89	403.74			100.95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62f0ee77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技术负责人-黄日林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日林

身份证号：4416241982113044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08186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日林**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二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006012901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日林

社保电脑号：630067490

身份证号码：4416241982113044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333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333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333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62f09df6a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33394
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生产经理-王成丰

 王成丰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王成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22198610047019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1010000096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成丰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张彦宇

证书编号：105337201505000629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成丰

社保电脑号：617649671

身份证号码：22012219861004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1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2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2435.25	1146.0			1143.89	403.74			100.95		105.0	34.0			2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62f09afe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33394

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安全主任-林城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4986

姓 名: 林城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1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5日 至 2028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城固

社保电脑号：650476530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8110800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82	100.95			100.95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62f0927e0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33394

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质量主任-谭家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013432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013432
Registration No.

姓名: 谭家银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512222197510168974
ID No.

职业工种: 建筑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30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家银

社保电脑号：632027784

身份证号码：5122221975101689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143.89	403.74			100.95		75.6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62f09c42b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4.6、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陈锡鸿



持证人签名：

姓名：陈锡鸿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10198112010034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路桥

批准日期：2014年03月05日

工作单位：岳阳市人才交流中心

系统编码：B08141110000062014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005105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锡鸿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专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506116576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锡鸿

社保电脑号：650693688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11201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1143.89	403.74			100.95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62f09a997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33394
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造价工程师-赖博源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03日-2026年05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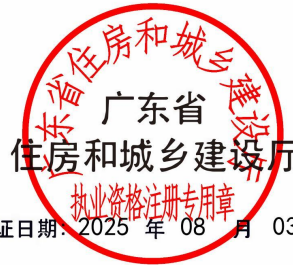
姓 名： 赖博源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2月02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14400000559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03日-2029年08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赖博源

个人签名： 赖博源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03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博源

身份证号：4401811992020212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44047

发证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发证时间：2024年6月25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赖博源
身份证号: 440181199202021210
证书编号: 65440101123204858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72239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博源

社保电脑号：817406289

身份证号码：440181199202021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5	5.04
2026	01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82	100.95			100.95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62f09b534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33394

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施工员-李进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20100661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2100661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李进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30721198006016414
ID No.

项目名称: 施工员
Project nam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进 社保电脑号: 619678918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80060164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3394 打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5	5.04
2026	01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5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5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862f09f521f)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 2026年3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9、安全员-林武源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53064

姓 名: 林武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年04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有效 期: 2025年09月09日 至 2028年09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武源

社保电脑号：809369773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90407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1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2292.0	1146.0			1143.89	403.74			100.95		90.0			72.0	1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62f093fe9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33394

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材料员-林芳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20100661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21006617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林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624199109134123
ID No.

项目名称: 材料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芳芳

社保电话号：625301962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109134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1143.89	403.74			100.95		75.0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62f09513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33394
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1、劳资专管员-林惠华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20100661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21006618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林惠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522199509270142
ID No.

项目名称: 劳务员
Project nam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惠华 社保电脑号：636987240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5092701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缴费基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3.0
2026	01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3.0
2026	02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3.0
合计			2435.25	1146.0			1143.89	403.74			100.95		120.0	96.0			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62f09a28e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
 证明专用章

4.12、质量员-钱仁溜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201006622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21006622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钱仁溜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52219740420457X
ID No.

项目名称: 质量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钱仁溜

社保电脑号：630853518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4042045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3.0	101.01			101.01		75.6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62f0a111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资料员-林冬霞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20100661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21006616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林冬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522199503120100
ID No.

项目名称: 资料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冬霞 社保电脑号：637603922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50312010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5	5.04
2026	01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5.04
合计			2292.0	1146.0			1143.89	403.74			100.95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62f09cb26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3日